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688號

原告 林奕廷

被告 呂紹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聲明第1項請求內容為空白，是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不完整，堪認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原告5日內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同時提出內容相同之訴狀繕本或影本2件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27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王帆芝